ANHUI FAZHIBAO

公 告

王少军:本院受理的原告柏秀珍诉被告王少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2022)皖 0111 民初 1714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2日

ANHUI FAZHIBAO

公告

安徽谊和天宸贸易有限公司、何睿: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连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连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上海网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谊和天宸贸易有限公司、何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号(2022)皖 0111 民初 1600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2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张宏存、胡茂圣: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明菊诉被告张宏存、胡茂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号(2023)皖 0111 民初 16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2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王俊、李红: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淑琼诉被告王俊、李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 0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2日

安徽法制释

ANHUI FAZHIBAO

公 告

陆信任、陆荣高:本院受理的原告沈海波诉被告陆信任、陆荣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 0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2日

ANHUI FAZHIBAO

公告

安徽乐其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告张治华与被告安徽乐其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安徽乐其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张治华装修款 21657元;二、驳回原告张治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742元,由原告张治华负担 316元,被告安徽乐其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426元;公告费 800元,由被告安徽乐其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 0102 民初 137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2日

ANHUI FAZHIBAO

公告

陈堃:本院受理了朱燕伟申请执行陈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执行中,本院依法采取网络询价方式对陈堃名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汲桥路 288 号都汇华郡公馆 26 幢 3203 室(产权证号:房权证合庐字第 8130136305 号,面积 87.95m2)的房产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在法定期间出具了网络询价报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出具询价结果,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 1002448 元,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 1315204 元。本院已裁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述网络询价报告及本院执行裁定书(查封、拍卖)、评估拍卖告知书、执行申请书副本、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5 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2日

安徽法制释

ANHUI FAZHIBAO

公告

合肥众豪家纺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合肥春林印刷有限公司与被告合肥众豪家纺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欠款 481804.2 元并支付利息损失 64622 元(以 481804.2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加计 50%计算逾期付款损失,即当前 LPR 的年利率 3.7%+3.7%/2=5.55%/年利率为标准,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暂计算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止(计 29个月),之后计算至款清时止);(小计 546426,2 元);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 0103 民初 768 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院定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2日

ANHUI FAZHIBAO

公告

李治宇(公民身份号码 342601198808594036): 本院审理原告王虎、马海琴与被告李治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货款162200元; 2.判令被告自 2022年9月16日起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 0103 民初 766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院定于 2023年4月10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2日